甲方: 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人合作协议

甲方: 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 7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华平

乙方: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 _李杰_

鉴于:

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 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的实施主体,即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的投资、 建设、运营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选定(乙方)担当本项目 投资合作的社会资本。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分数年 十月 15日 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并签订《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后续工作安排。甲方与乙方应共同出资在达川区管辖范围内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签订《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人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以承继本协议中约定的应由甲方、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项目建设内容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人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
	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协议之外的补充协
	议及其附件;
	指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人。具体包括:
	新建桥梁一座,长 644 米,宽 41 米;城市道路 16
	公里;综合管廊 5 公里;智慧停车场 800 个停车
	位、充电桩;改扩建自行车道及步行道 24 公里;
	配套建设供水、供气、供电工程、雨污分流工程以
	及文化打造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指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子项目 	人中确定的单体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是指经过审计确认的费用。
甲方	指"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
	承继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乙方	指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指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合作期	指从达州市达川区仰天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
	资人,投资、建设、运营的期间
建设期	是指第一个子项目开工至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

	之日止。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即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
	工令之日
竣工日	指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经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之日
终止日	指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终止日的次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周休息日以外的公历日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 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 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 (6) 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8)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范的相应规定;
- (9)本协议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协议签字前达成的谅解、 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 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

第二条 承诺

2.1 甲方承诺

- (1)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获得了作为本项目业主的批示文件, 有权签署本协议,具有合作实施本项目的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
- (2)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政府批文、许可证等合规性文件。
- (3) 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及本协议签订前,未与其他社会资本方签订与本协议合作内容相同的合作协议。
- (4)甲方须配合完善项目融资所需合规手续,仅限于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不包括甲方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

如果甲方上述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被证实存在不属实情形,并且上述不属实情形足以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

消除上述情形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承诺

- (1) 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企业,具有与甲方合作实施投融资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并已足额准备了确保本协议完全履行的资金、人员等资源;
- (2) 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的背景和目的,保证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3)在本协议签署后,与甲方签订股东协议、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设立文件,并共同出资在达川区行政管辖范围内依法成立项目公司;
- (4)有能力以注册资本、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保证用于实施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5)认可本协议的执行,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权力,接受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行政监管;
- (6)本项目招标投标、本协议签订及项目公司成立过程中,乙 方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对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案件;

如果乙方上述承诺在任何时间被证实存在不属实情形,并且上述不属实情形足以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上述情形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合作内容

3.1 本项目建设范围

本项目具体范围为:新建桥梁一座,长 644 米,宽 41 米;城 市道路 16 公里;综合管廊 5 公里;智慧停车场 800 个停车位、充 电桩;改扩建自行车道及步行道 24 公里;配套建设供水、供气、供 电工程、雨污分流工程以及文化打造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合作期间,乙方可以根据园区发展的实际需要、现实条件以及甲方的支付能力分期分批次实施项目建设;乙方有权对子项目进行增减调整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其中部分子项目调出另行采用其他模式实施;也可根据合作开发范围、内容、规模及物价变动、政策调整、后续开发工作细化等因素对总投资适当调整。具体子项目构成及其建设内容最终以实际实施的内容为准。项目建设设计方案以法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3.2 合作模式

甲方与乙方组建项目公司,具体落实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3.3 合作期限

__5_年(其中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__/__年)。

第四条 项目公司组建及治理

4.1项目公司组建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按照5%:95%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在达川区辖区范围内注册组建。由甲方牵头,并承担先行注资的责任,实缴出资时间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股东协议》为准。

为实现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项目公司筹建过程中或项目公司成立后,引入具有相应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作为项目公司股东。若未能引入适合的财务投资人,双方再协商确定股权比例。此条不受股权转让限制。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可根据建设进度要求逐步到位。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进行筹集。

4.2 项目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项目公司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甲方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对本项目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核心权益等重大事项(具体重大事项在《股东协议》予以明确)具有知情权和一票否决权。相关事宜在《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具体予以明确。

第五条 项目投融资

5.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10261 万元

5.2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为经批准的总投资额的<u>20</u>%,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投入。且由甲方承担先行注资发责任,具体项目资本金比例在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结合项目融资要求等具体确定。

5.3 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部分由项目公司以银行贷款等合法融资方式解决。在发生融资困难的时候,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融资所需的甲方基础资料。

5.4 财务投资人引入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项目融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引入或更换新的财务投资人。

第六条 项目投资额的确定

6.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甲方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得付款手续后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2)甲方要求乙方支付无法提供发票的款项,在乙方回款时甲 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具发票。

6.2 工程费用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经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施工图预算总价上限,预算 控制以经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上限(清单计价方式, 计量和计价原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 制),投标人根据清单报价(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

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后应详细审查, 若无异议或错

漏,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除甲方及规划 部门要求进行规划方案调整或地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外,不得擅自变 更项目设计文件。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投资超出投资概算 的风险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非施工总承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投资 超出概算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工程 变更风险,并就该变更导致的项目投资增加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由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就项目设计优化 内容报甲方审批通过,并就该变更导致的项目投资费用变化据实计入 项目总投资,同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设计优化及 工程变更管理, 并对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此 外,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依据《四川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 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进行约定。若施工期间人工费 和主要材料(以工程所在地官方发布信息价为准)波动幅度超过±5%, 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调整, 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结算时,在经评审后的预算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其中,工程量据 实计算(变更、签证、新增应按照甲方相关程序完善),综合单价执 行经审核后的综合单价。

项目决算按相关程序送审并进行审计,以审计出具结果作为本项目决算结论。

项目决算按相关程序送审并进行审计,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审计出具结果作为本项目决算结论。

第七条 履约保函

7.1 履约保证金

项目公司成立后_/__日内,乙方或乙方通过项目公司以现金或银行的保函形式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交付使用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时间孰早为准)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

7.2 履约保函的提取

- (1)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 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提取履约保函。
- (2)甲方在根据本协议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乙方 对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理由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充分听取乙方的陈 述,如乙方陈述理由成立且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的,则甲方可暂 不提取履约保函。除非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提 取的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提取该金额。

第八条 项目回报机制

8.1 项目回报的构成

投资收益率___7.4 %/年:

8.2 项目支付来源

(1) 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_____等

(2) 其他类收入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在满足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本项目部分资产可通过 REITs、ABS 等资产证券化手段实现资产盘活,将沉淀在固定资产中的资金释放出来。此外,项目业主可通过发行企业债、已有资产经营权出让或质押等方式获取用于支付中标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服务费的资金。

- 8.3 项目回报路径与方式
- (1)由项目公司逐月报送当月开发投入成本情况,项目竣工验 收并通过审计决算后,锁定投资总额;
- (2) 项目经营收入:
- (3)项目业主根据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的《达州市达川区仰天 湾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人合作协议》向项目公司支付建设运营 服务费:
- (4) 项目业主在社会资本的投资回收期<u>5</u>年内分<u>/</u>次进行支付。
- (5) 若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甲方按差额的 50%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九条 项目管理

在项目建设阶段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到位情况、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资金及成本管理、安

全及环境、履约情况、组织管理、社会影响。项目管理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风险分配

10.1 融资风险

项目公司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筹措资金,落实融资要求,采取合法的举措及时完成项目融资工作,及时完成融资交割,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

10.2 设计风险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工程变更风险,并就该变更导致的项目投资增加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

10.3 建设期延误风险

甲方导致的建设期延误风险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各子项最晚开工时间满足建设期需要,若因甲 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则工期顺延,甲方须承担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资 金成本。若因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根据 法律协商解决。

乙方导致的建设期延误风险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建设期延误,由协议各方共担。各方应及时沟通并确定补救措施。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后,由于项目公司没有及时 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损失。

10.4 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1) 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质量风险及安全生产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投资超出概算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投资超出概算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 因导致项目投资超出概算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职工健康和农民工群体上访

乙方导致的职工健康风险及农民工群体上访事件损失由乙方承 担。

10.5 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 卷风等自然不可抗力,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饥荒、战争、封锁、 暴乱、恐怖行为、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 项目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因本级以上(不含本级)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征收、征用等以及超出地方政府权限的法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风险由各方共同承担。若发生此等风险,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将风险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损失降到最低,若确有发生成本增加及损失,甲方、乙方应合理共同承担成本及损失。

10.6 其他风险

本项目其他风险主要为项目的审批风险。如政府部门在受理项目 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完工延误,该等审批 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推进项目建设各项行政审 批手续申报和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准备各项审批文件,并积极协调落实各项目审批手续。

本级政府权限范围内的法律变更风险由政府承担,地方政府应保 持其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减少其权限范围的法律政策的变更。若 确实需变更法律政策,甲乙双方应协商沟通适应新的法律政策解决方 案。

10.7 风险分配方式

按照风险分配的上述基本原则,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机制如下:

- (1)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风险主要由甲方、乙方、项目 公司合理承担;
- (2)本级政府方可控的政策、法律变更以及本级政府行为风险等主要由甲方承担;
- (3) 不可抗力风险由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各方可 就该等事件进行协商,以求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各方未就该等事件 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受影响方可以向对方发出终止通报。

第十一条 项目移交

当本项目各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将形成的资产根据移交方案的相关规定移交给达州市达川空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移交时,项目资产应达到如下要求:

- (1)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质量与竣工验收报告一致。
- (2) 场地、土地的面积、形状以及用途准确、清晰。
- (3) 道路交通、安置房等相关机电设备运营状态稳定并且满足

运营要求。

- (4)全部项目设施的功能、状态符合当时适用法律和设计文件 对运营维护、安全运营、质量、环境保护等的要求。
- (5)项目相关所有机电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都不 是当时已淘汰的落后产品。
- (6) 具有修订标准 / 规格文件及竣工验收规范及记录的全部文件。
- (7)移交的运营手册、维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 它资料应能够满足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需要。

第十二条 各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及定期评估;
- (2) 在项目建设全过程,有权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 投资进行审计;
- (3)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进行动态监管,如发现 乙方或项目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 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 止本协议;
- (4)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根据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履行注册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等)导致项目进度不能实现预期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 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 (6)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12.2 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获得或协助项目公司或乙方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 (2) 协助完成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包含项目涉及的临时用地) 使用等审批手续;
- (3)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等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 (4)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5) 配合乙方就本项目融资完善相关手续。

12.3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协议或者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等。
- (2) 乙方有权对项目公司不合法、不合规之处,向项目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执行。
- (3) 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根据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履行注册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等)导致项目进度不能实现预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 (5)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12.4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股东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应与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立项目公司,并按时足额缴纳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 (2) 项目的融资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5) 在行使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不得作出与乙方在本协 议中的义务、与本项目投资人身份不相称、不一致的任何行为;
 - (6) 恪守廉洁从业要求, 防范腐败发生;
 - (7)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相关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 (1)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 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火灾、 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 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 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3.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_30__个工

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 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3.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 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 (2)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4)如未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或条件是由于不可抗力 造成的,则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5)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应共同讨论 修改工程竣工时间表;如在运营期遇到不可抗力,经双方共同认可, 运营期可相应延长,运营期的延长期应等同于不可抗力的持续期。 13.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__30__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30_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不可抗力情形下提前终止的,提前终止补偿金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形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对违约行为的处理及责任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除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相对方原因导致外,一方未能 妥善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 张违约赔偿。违约并不免除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
- (2)除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甲方原因外,如乙方未按招投标 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 限期补救,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做出补救措施,且该补救措施被甲方接 受或认可,则不认定为乙方违约,且不对乙方进行索赔;若乙方在期 限内未做出补救措施,或该补救措施不能被甲方接受或认可,则甲方 可以立即宣布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该事件补救。
- (3)除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乙方原因外,如甲方未按招投标 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限期补救,甲方应在该期限内做出补救措施,且该补救措施被乙方接 受或认可,则不认定为甲方违约,且不对甲方进行索赔;若甲方在期 限内未做出补救措施,或该补救措施不能被乙方接受或认可,则乙方 可以立即宣布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索赔。
-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加强沟通,共同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降低损失,配合项目继续进行。

第十五条 退出机制

15.1 正常退出

依据本协议约定,合作期届满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日期前,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以股权转让或清算注销等方式,实现乙方的退出。

15.2 提前终止

- (1) 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已经客观上无法履行的。
- (2) 因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某子项中途停建、缓建累计时间达到 90 日历天。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某子项中途停建、缓建累计时间达到 90 日 历天。
- (5) 非甲方和乙方原因,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某子项中途 停建、缓建且累计时间达到 90 日历天;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融资不到位,导致工程无法顺利实施的。
 - (7)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的。
- (8) 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仍未能补救的。
 - (9)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15.3 提前终止的处理

- (1) 非双方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 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处理

若甲方原因,造成某子项中途停建、缓建累计时间达到90日历

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自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协议之日起,甲方<u>1</u>年内分<u>2</u>次按等额本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包括建设期及支付期),第一次支付时间为自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协议之日起30日内,其余<u>一次性</u>支付一次,投资收益按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其中工程费用投资本金在审计结算前以建设期累计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审计结算后以审计结算值为准并据实调整。

(3) 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某子项中途停建、缓建累计时间达到<u>90</u>日 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在协议解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退场,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若合作履行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调解决未果的,提交 本协议项下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适用中国 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 (1) 双方确认,若本项目暂时不具备实施条件,本合作协议约 定事项不构成双方违约。
-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协议,若无论 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后续无法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协议,乙方有权终止本 协议,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3)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递交、发送到下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号码。
- (4)任何一方的下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双方的联系方式为: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

(5)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协议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u>陆</u>份,甲方<u>叁</u>份、乙方<u>叁</u>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2025年 十月 15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